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1070號

原告 基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

被告 翁仕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13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其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牌照（含車牌2面、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如有違約事項，經通知於15日內未為履約，原告即得終止契約。惟被告自105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第2款約定按時繳交服務費，亦逾期未進行定期檢驗，當屬違約，經原告於107年6月22日、110年1月4日分別以存證信函，及於110年11月18日當庭表示，定期催告被告履約，如逾期未履行，則終止契約，

01 且合法送達被告，惟迄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併以起訴狀繕本、筆錄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交通部
09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
11 書、107年6月22日存證信函暨郵政回執、110年1月4日存證
12 信函暨郵政回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頁17至2
13 7），並有本件筆錄、送達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附
14 卷可稽（頁45、63至69），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之主張
16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請求被告返還
17 系爭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外別無其
19 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1,000元由敗訴之
20 被告負擔。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
26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黃婉晴